

106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前言

科技校院評鑑之目的在於持續推動學校自我改善，使各校透過自我定位，確保學校在教學品質、師資、設備資源、產學合作等各面向持續強化與改進，提升學生與社會大眾對於科技校院教學品質之信心。

二、受評學校與評鑑實施方式

(一) 106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受評學校

106學年度科技大學共計辦理 11 校評鑑，實地評鑑前將由承辦單位另針對受評對象進行調查及確認。

編號	科技大學	改名(制)年度	上次評鑑學年度	本次評鑑學年度
1	高苑科技大學	94	101	106
2	嶺東科技大學	94	101	106
3	中臺科技大學	94	101	106
4	台南應用科技大學	95	101	106
5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	95	101	106
6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99	101	106
7	吳鳳科技大學	99	101	106
8	環球科技大學	99	101	106
9	美和科技大學	99	101	106
10	慈濟科技大學*	104	104	106
11	致理科技大學*	104	100	106

備註：*為改大後第一次參與科技大學評鑑

(二) 106學年度改名改制後訪視及書審學校一覽表

102學年度核定改名、改制學校辦理之第2次改名改制後學校

編號	科技大學	改名(制)學年度	第1次訪視	第1次評鑑	第2次書審	第2次評鑑
1	文藻外語大學	102	103	104	106	109
2	南榮科技大學	102	103	104	106	109

備註：改名改制後訪視作業辦理方式另行通知。

三、評鑑實施方式

106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一覽表

類別	受評單位	評鑑/訪視	備註
校務類	1.學校行政單位 2.獨立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通識教育中心	評鑑	學校行政單位一併受評。
其他	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	訪視	併入校務類辦理訪視，給予其訪視報告。

備註：受評學校各單位歸類認定如有疑義，應檢附相關資料，函請評鑑承辦單位專案處理。

四、評鑑類別與項目及結果公告

(一) 評鑑類別與項目

106 學年度評鑑類別為校務類。其評鑑項目列於下表。

106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類別及評鑑項目一覽表

評鑑類別	評鑑項目
校務類	1.學校定位與特色；2.校務治理與發展；3.教學與學習； 4.行政支援與服務；5.績效與社會責任；6.自我改善

(二) 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

業以本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053119 號函送各校，並公布於評鑑資訊網(<http://tve-eval.twaea.org.tw/>)。

(三) 評鑑結果公告

評鑑結果之公告，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校務類之評鑑效標各項目綜合評定後，給予評鑑結果：包括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認可結果，各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。

106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及受評學校之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

評鑑結果	受評學校後續處理方式
通過	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有條件通過	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，並於當年度接受 <u>追蹤評鑑</u> ，針對評鑑結果中「待改善事項」進行檢視。
未通過	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，並於當年度接受 <u>再評鑑</u> ，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，重新進行評鑑。

四、評鑑委員

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，校務類至少 16 人為原則，如為跨校區及學校地緣性等略為調整委員。

(一) 評鑑委員說明會

遴聘之評鑑委員皆需參與評鑑委員行前會議，始能前往學校評鑑，其主要目的為使評鑑委員瞭解「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」之整體實施方案、評鑑項目、評鑑效標、評鑑作業流程、評鑑報告撰寫、評鑑技巧與實地評鑑注意事項等，藉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。

(二) 評鑑委員迴避原則

遴聘評鑑委員時，所有委員皆須填寫「應聘同意書」。此外為保障受評學

校之權益，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，特辦理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（申請書如下表）。每校可提出至多3名迴避名單，並應填具迴避事由，始得接受申請。迴避委員名單經評鑑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將不予遴聘擔任評鑑委員。

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

項目	遴聘原則
校務類評鑑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一般大學校長(科技校院現任校長除外)。 2.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或研發長。 3.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。 4.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。
迴避原則	
<p>基於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評鑑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，將請委員主動迴避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4年1月1日起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。 2. 104年1月1日起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。 3. 104年1月1日起曾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者。 4. 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(結)業。 5. 接受受評學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 6. 配偶或二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。 7. 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，例如董事會成員。 8. 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 9.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。 	

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申請書

學校名稱： _____		
受評單位	建議迴避委員名單 (姓名/任職單位/職稱)	申請迴避事由

五、問卷調查作業說明

評鑑前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，藉以瞭解各校辦學現況及學生學習成效。各受評學校之問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，不作為跨校比較。

六、評鑑實施流程

(一) 評鑑時程

106 學年度預擬之評鑑時程如下表所示。評鑑承辦單位於 106 年 8 月起陸續辦理學校說明會及評鑑委員教育訓練，以說明評鑑方式、評鑑流程、問卷調查日期、評鑑資料繳交日期等事項。

工作階段	預計日期	工作項目
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	~106.11	受評學校進行學校內自我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，相關作業說明及報告撰寫架構，請見附錄。 受評學校提交自我評鑑報告
前置規劃作業	106.1~106.2	公布實施計畫
評鑑實施作業	106.8月下旬	辦理學校說明會
	106.10	進行受評學校學生、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
	106.09~106.11	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
實地訪評階段	106.11~107.1	進行受評學校實地評鑑
	107.4~	彙整並寄送評鑑報告初稿
結果決定階段	107.5	受評學校申復
	107.6~	公告評鑑結果
	107.7	受評學校申訴
後續追蹤階段	107.6~108.6	各受評學校進行自我改善
	108.6~108.7	各受評學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

工作階段	預計日期	工作項目
	108.10~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行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● 寄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 ● 受理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● 公告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

(二) 評鑑日程表

評鑑日程共計1天(含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訪視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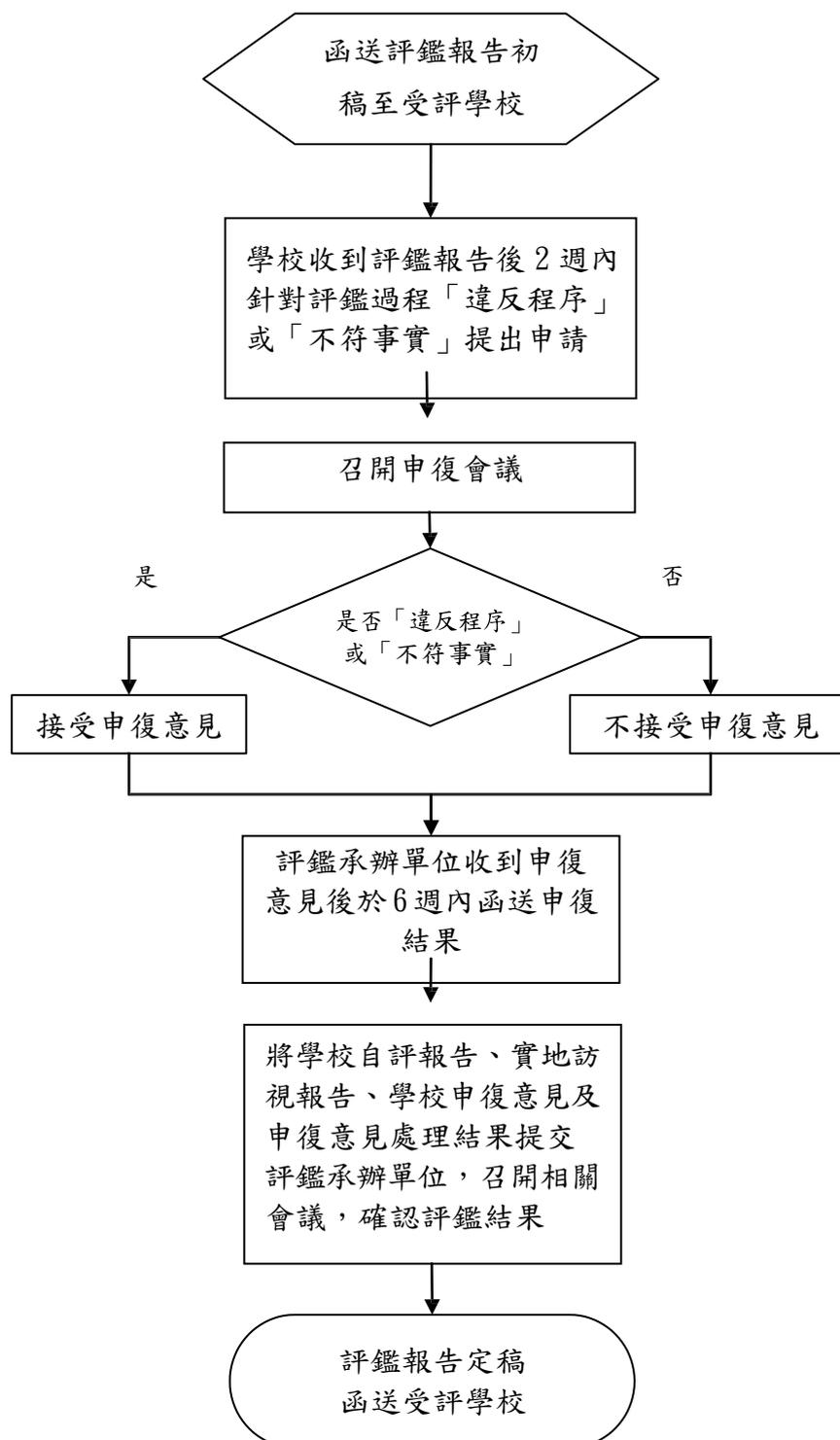
校務類評鑑預擬日程表

時間	校務類
	工作項目
上午	評鑑委員到校
	評鑑委員預備會議
	相互介紹、校務簡報
	校園參訪及查閱資料(含進修專校、進修學院訪視)
下午	校長晤談 教師及主管晤談/學生代表晤談
	資料查證與確認/學校補充說明
	撰寫評鑑報告
晚間	進修部簡報、資料查閱、學生(或畢業系友)晤談、教學觀摩
	撰寫評鑑報告

七、申復處理作業

評鑑承辦單位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，進行資料審查，就評鑑過程中是否「違反程序」，或評鑑意見陳述「不符事實」進行查證，並撰寫受理申復回覆說明，申復回覆說明之處理結果將函送各校，並公告於評鑑資訊網，供學校及社會大眾參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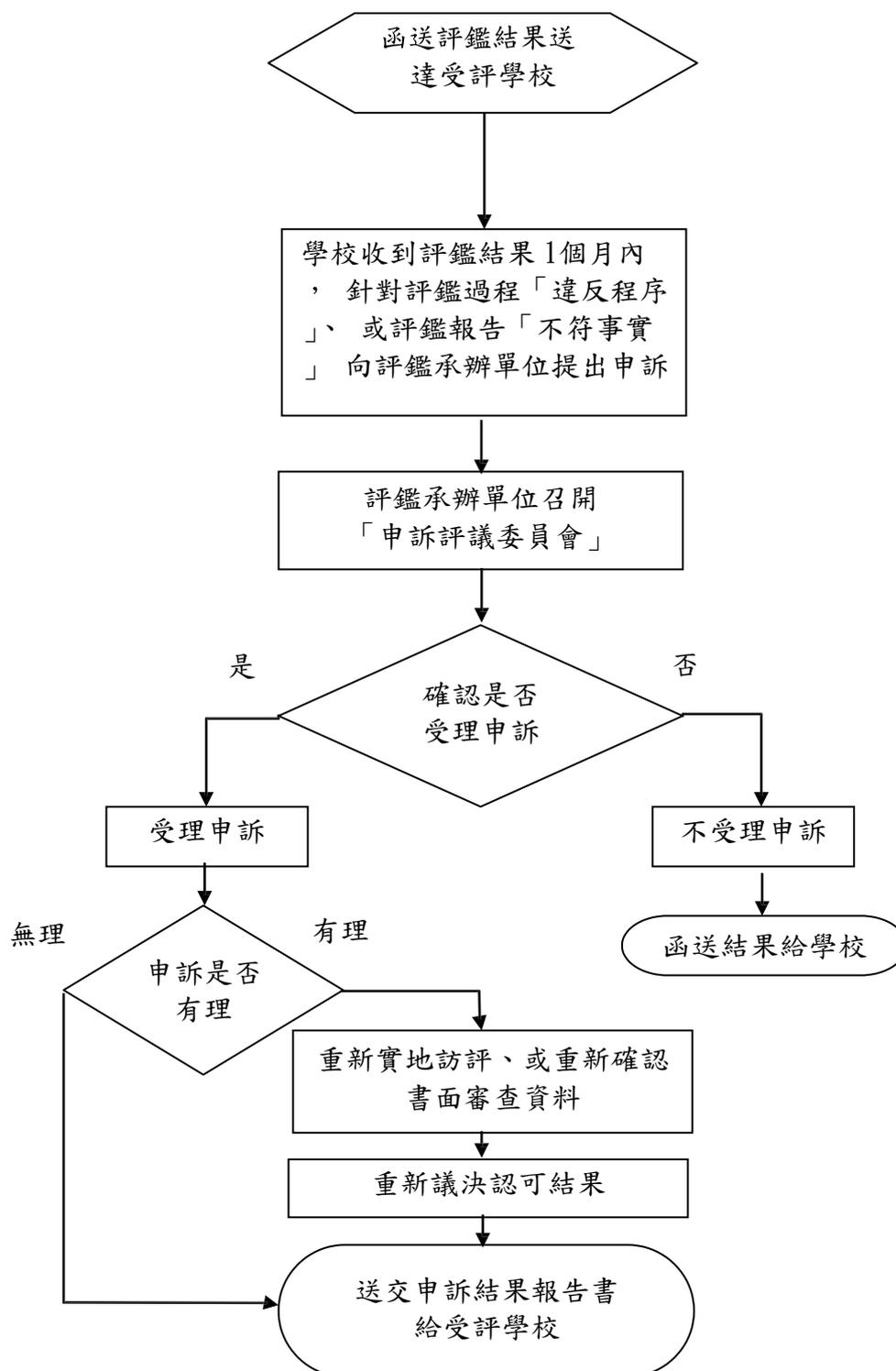
106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申復處理流程



八、申訴處理流程

評鑑結果於教育部公告後，受評學校得提出申訴申請，就評鑑過程是否「違反程序」，或評鑑報告「不符事實」，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（校務、學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）之評鑑結果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，評鑑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，送交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申訴案件，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成員由學者專家、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其申訴結果報告書將函送學校。申訴流程如下圖所示。

106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申訴處理流程



附錄、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

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實施流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，便是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(self-evaluation)。受評學校於「自我評鑑」期間，可依各受評學校辦理校內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，並依據評鑑項目及效標，進行各項資料蒐集並撰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作為後續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參考依據。

此處所指之「自我評鑑報告」，實際上類同於過往等第制評鑑各校所填寫之評鑑資料表，但自我評鑑報告較強調整體性描述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過程、各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、特色、問題與困難、改善策略及總結，而非片斷呈現受評學校之資料。

受評學校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，除敘明學校辦學現況外，亦應於各評鑑項目中呈現各受評單位辦學現況。各受評單位可根據公告版中各類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，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之。

換言之，受評學校除仍應填具量化之基本資料表外，亦可於自我評鑑報告中適度呈現所需之相關質、量化資料，以完整說明受評學校在該評鑑項目、效標等具體之質、量化辦學成效。有關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格式，請依次頁格式辦理之。

封面：校務類評鑑

○○科技大學
106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
(28號字、標楷體)

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
(24號字、標楷體)
(封面可自行設計)

校長		簽章	
主管		簽章	
聯絡人資訊			
姓名		職級	
電話			
傳真			
手機			
E-mail			
日期	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		

(請蓋關防)

壹、摘要

貳、導論

參、○○科技大學之歷史沿革

肆、自我評鑑過程

伍、自我評鑑之結果

(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必要之 1. 現況描述；2. 特色；3. 問題 與困難；4. 改善策略)

一、項目一：學校定位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【日間部】

【進修部(並包含進修在職專班、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)部分】

(以下項目依此類推)

二、項目二：校務治理與發展

三、項目三：教學與學習

四、項目四：行政支援與服務

五、項目五：績效與社會責任

六、項目六：自我改善

陸、其他

柒、總結